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內幕消息 –

- (1)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4)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4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核數師。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誠如該等公告之前所披露者，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完成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後，新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更多時

間完成審計程序。於本公告日期，為完成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須應對的主要待決事項主要包括(i)最近期現金流量預測；(ii)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iii)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v)收取若干審核確認書。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發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其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發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屬不適當，乃由於有關管理賬目或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及發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亂並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由於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亦會進一步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3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刊發進一步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荀名紅

福州，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荀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荀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